

附件 1

市儿童福利院 X 年第 X 季度可送养儿童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儿童类型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或病情描述	备注

附件 2

收养需求备案记录台账

[illegible]

收养能力评估参考指标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分值	得分	
					男	女
一、收养动机 (6 分)	1	1.1. 申请收养原因 (2分)	1.1.1完全能够从被收养人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如收养动机良好、对孩子富有爱心、责任等	2		
			1.1.2基本能够从被收养人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如以传宗接代或填补没有孩子的空白为主要目的	1		
			1.1.3不能够从被收养人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如为了满足夫妻另一方的愿望、对收养孩子没什么概念、逃避生育等	0		
	2	1.2. 熟悉收养后的权利与义务 (3分)	1.2.1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掌握，心理准备充分，主动了解并完全清楚收养关系成立后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认可并承担抚养风险	3		
			1.2.2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基本掌握，心理准备基本充分，通过评估人介绍被动了解收养关系成立后，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认可并承担抚养风险	2		
			1.2.3不了解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收养动机不纯，如假借收养名义达到其他目的，或对今后要承担的抚养风险有所担忧，如患重大疾病、叛逆期关系不融洽等	0		
	3	1.3同意接受收养后跟踪回访 (1分)	1.3.1完全赞同并表示配合（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则此项为满分）	1		
			1.3.2对收养后跟踪回访流露出犹豫，可能会出现不配合的情况	0		
二、收养家庭基本条件情况 (34分)	4	2.1婚姻状况 (3分)	2.1.1夫妻双方均为首次婚姻	3		
			2.1.2夫妻任一方有两次以上婚姻	1		
			2.1.3单身状态	0		
	5	2.2家庭有子女情况 (2分)	2.2.1无	2		
			2.2.2有1名	1		
			2.2.3有2名及2名以上	0		
	6	2.3家庭关系 (4分)	2.3.1和睦	4		
			2.3.2偶有争吵	2		
			2.3.3经常争吵	0		

二、收养家庭基本条件情况 (34分)	7	2.4婚姻稳定情况 (3分)	2.4.1 10年以上		3		
			2.4.2 5-9 年		2		
			2.4.3 4年以下		1		
			2.4.4 单身状态		0		
	8	2.5年龄情况 (4分)	2.5.1 30-40周岁		4		
			2.5.2 41-50周岁		3		
			2.5.3 51-55周岁		2		
			2.5.4 56-60周岁		1		
			2.5.5 61周岁以上		0		
	9	2.6住房条件 (3分)	2.6.1有产权且超过当地人均水平		3		
			2.6.2有产权且与当地人均水平持平		2		
			2.6.3有产权但未达到当地人均水平		1		
			2.6.4无产权		0		
	10	2.7受教育程度 (4分)	2.7.1研究生以上		4		
			2.7.2本科		3		
			2.7.3大专		2		
			2.7.4高中 (含中专)		1		
			2.7.5初中以下		0		
	11	2.8经济收入情况 (5分)	2.8.1达到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以上		5		
			2.8.2达到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1倍 (不含)-2倍 (不含)		4		
			2.8.3达到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3		
			2.8.4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1		
			2.8.5享受政府救助 (不含应急性救助)		-10		
	12	2.9家庭参保及负债状况 (6分)	2.9.1参保情况	已参加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 (含基本和商业)	3		
				参加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其中一项的 (含基本和商业)	2		
				未参加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	0		
			2.9.2家庭年债务占年收入之比 (贷款或债务按每年还款额度与每年可支配收入比)	比值为0	3		
				比值<1	2		
				比值=1	1		
				比值>1	0		

三、健康状况 (12分)	13	3.1身心健康 (10分)	3.1.1身心健康		10			
			3.1.2身体健康情况有可能影响到抚养孩子		6			
			3.1.3身体健康情况有可能严重影响到抚养孩子，或患有精神疾病及智力残疾、重度抑郁等影响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其他疾病		一票否决			
	14	3.2社会适应性 (2分)	3.2.1能够适应社会变化和当下社会环境		2			
			3.2.2社会适应性较差，比如没朋友或较要好的同事、没有结交朋友的意愿等		0			
四、道德品行 (25分)	15	4.1遵纪守法 (8分)	4.1.1无违法犯罪记录		8			
			4.1.2有违法犯罪记录（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		4			
			4.1.3有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10			
			4.1.4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记录（参加过非法组织、邪教组织，买卖、性侵、虐待、非法送养过未成年人以及做过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一票否决			
	16	4.2信用情况 (4分)	4.2.1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4			
			4.2.2征信记录有三个月以内拖欠史		2			
			4.2.3征信记录有三个月以内拖欠史或严重失信情况，被列为法院执行人		0			
	17	4.3公序良俗 (13分)	4.3.1尊老爱幼 (5分)	赡养和定期探望老人		4		
				赡养及不定期探望老人		2		
				不赡养、不探望老人		0		
				有抚养孩子的经验 或从事相关工作的 经历，有养育知识	有	1		
					无	0		
			4.3.2遵守公共秩序 (2分)	侧面访谈了解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环境等		2		
				侧面访谈了解有不遵守公共秩序或破坏公共财物等的情况		0		
			4.3.3言谈举止文明 (3分)	谈吐文明		3		
				谈话中存在不文明语言		0		
			4.3.4个人爱好 (3分)	有健康的爱好，如体育运动、舞蹈、艺术等		3		
				有孩子成长不利的不良嗜好，如吸烟、打游戏等		0		
			五、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意见及情况 (8分)	18	5.1家庭成员支持 情况（4分）	5.1.1支持		4
5.1.2有不支持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10						
19	5.2家庭成员身心 状况（3分）	5.2.1其他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身心健康		3				
		5.2.2其他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轻度残疾但能自理，无精神疾病		0				
		5.2.3其他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轻度残疾不能自理或有精神疾病		-5				

五、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及情况 (8分)	20	5.3家庭成员遵纪守法情况(1分)	5.3.1其他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无违法犯罪	1		
			5.3.2其他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有违法犯罪	-10		
六、抚育计划和能力培养 (8分)	21	6.1生活、教育能力培养计划 (3分)	6.1.1有周密的抚育计划并形成书面计划	3		
			6.1.2内心有抚育计划, 没形成书面计划	2		
			6.1.3无计划	0		
	22	6.2生活照料情况 (2分)	6.2.1自己照料或有其他人协助照料	2		
			6.2.2完全交给其他人照料	0		
	23	6.3被收养人是否有单独的房间 (2分)	6.3.1有单独的房间, 设施齐全	2		
			6.3.2有单独的房间, 设施相对简陋	1		
			6.3.3无独立房间	0		
	24	6.4突发应急计划 (1分)	6.4.1 有	1		
			6.4.2 无	0		
七、亲属邻里关系和社区环境 (7分)	25	7.1亲属相处 (2分)	7.1.1经常往来	2		
			7.1.2偶尔往来	1		
			7.1.3不往来	0		
	26	7.2邻里关系 (2分)	7.2.1友善	2		
			7.2.2 一般关系	1		
			7.2.3不相识	0		
	27	7.3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条件 (3分)	7.3.1 园区有良好的物业管理、环境整洁、设施齐全、有儿童活动场地	3		
			7.3.2 园区有良好的物业管理、环境整洁、无儿童活动场地	2		
			7.3.3 园区无物业管理、环境较差	0		
八、特殊情况	28	8.1除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外, 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其他严重影响被收养人权益的事项, 此项为一票否决权项, 需报同级民政部门研究决定是否为“一票否决”事项, 如存在此项得分为0。		0		
九、加分项 (10 分)	29	1. 获得国家级综合类表彰加4分、省级表彰加3分、设区市级表彰加2分、县级表彰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				
	30	2. 获得国家级系统表彰加3分、省级表彰加2分、设区市级表彰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九、加分项 (10 分)	31	3. 获得先进个人或家庭荣誉有1次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得分合计					
申请人（男）得分： 申请人（女）得分：		评估人员签名：			
收养能力评估意见：合格/不合格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一、收养能力评估指标共设七个大项27个分项84个具体指标，总分100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格分数，每个申请人得分均须达到合格分数，其中有一方没有达到合格分数的，收养能力评估意见为不合格。 二、关于收养申请人的年龄要求： 民法典要求，下限应年满30周岁；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子女的除外）。 收养申请人年龄上限在民法典中没有相关要求，建议年龄上限为能够保障被收养人成长到18周岁为宜； 三、涉及“计划”的问题，通过查阅收养申请人的申请书和声明获得，否则视为无计划。 四、收养申请人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后，同意接受跟踪回访的，送养人可以与其协商确定回访时间、次数、地点、方式等具体事宜。					

附件 4

融合通知书

尊敬的收养申请人：

（男，身份证号 ）

（女，身份证号 ）

根据收养能力评估意见，结合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意见，经研究决定，将被收养人 （男/女，身份证号 ）与您（们）进行收养前融合，并开展融合情况评估。

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5 日内，与 民政局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进行为期 30 日的融合。

特此通知。

收养申请人家庭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民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时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

甲方（送养人）：-----（儿童福利院）
-----（姓名），男，身份证号码-----
-----（姓名），女，身份证号码-----

乙方（收养申请人）：
-----（姓名），男，身份证号码-----
-----（姓名），女，身份证号码-----

丙方（被收养人）：
-----（姓名），男/女，身份证号码-----

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结果，乙方具备抚养照料被收养人的能力。为使乙、丙双方相互适应，丙方尽快融入乙方家庭生活，彼此建立感情联系。现甲方将丙方交由乙方家庭短期抚育照料进行收养前融合，在融合期间乙方代行监护职责。融合期为-----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就融合期间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制定协议如下：

一、融合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介绍的丙方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抚育、照料好丙方的饮食起居等

日常生活。

二、融合期间，乙方要保障丙方的合法权益，必须确保丙方的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意外伤害。如遇丙方受到意外伤害、患病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丙方确实难以融合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收养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委托监护协议，并将丙方送还给甲方。

四、融合期间，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评估人员）对其开展的融合期情况调查评估。

五、融合期间，发现乙方存在《辽宁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第六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任一条款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立即将丙方收回抚养。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可申请公安机关强制将丙方收回抚养。

六、融合期间，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丙方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本协议立即终止，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融合期间，丙方给他人造成的财产等损失需要赔偿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融合期满后，乙方应当及时将丙方送交甲方。

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民政部门留存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收养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